

证券代码：831332

证券简称：申高制药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代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6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陈国云因出差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经审计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CAC 证审字〔2024〕0058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以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盘莉红、周文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中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中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